

# 北宋对契丹归明人的政策

陶玉坤, 薄音湖

(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学院,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)

**[摘要]**契丹归明人是指投归北宋的辽国人,是宋辽共存时期的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。北宋对契丹归明人的接纳,无时不受宋辽关系所影响,随着宋辽关系的变化,北宋不断调整对契丹归明人的政策,具体表现为:“澶渊之盟”前积极吸纳契丹归明人;“澶渊之盟”后有限地接纳契丹归明人;到北宋末期对契丹归明人加以重用。

**[关键词]**宋辽关系;契丹归明人

**[中图分类号]**K244 **[文献标识码]**A **[文章编号]**1003-5281(2003)06-0032-04

契丹归明人<sup>①</sup>是宋辽共处时期主动投归北宋的辽国人。契丹归明人,并不仅仅是指辽国契丹族人归附北宋者,还包括汉族以及其他一些民族和部族的人,即所有投归北宋的辽政权统辖下的人口。而在辽宋战争期间,北宋从战场上俘虏的辽国战俘及获得的人口不包括在内。北宋对契丹归明人的政策可以分为三个阶段:宋辽和盟前北宋对契丹归明人积极吸纳;宋辽和盟后北宋对契丹归明人有限地接收;北宋末期对契丹归明人大加重用。

这一时期从北宋建国的建隆元年(960)起,迄于北宋景德元年(1004)宋辽订立“澶渊之盟”,此间宋辽战事较多,只有过短暂5年(974~979)的和盟。这一时期,北宋朝廷鼓励边将招诱契丹归明人。宋太宗于雍熙四年(987)下诏:“应、幽州边境背没军人等,或因事疑阻,或负过逃亡,岂所愿为”,“今后有能自北界脱身来归朝廷者,并不问罪,依旧隶军额。如曾受契丹丹(丹字衍)补置者,并与伪命职官,仍令沿边州县,随处支赐衣服续食,部送阙

下。”<sup>[1](《善美》之11)</sup>这则诏令明显带有招诱契丹归明人的性质。由于朝廷鼓励边将接收契丹归明人,所以边将也注意招诱辽人来归。据《柳公行状》,柳开知宁边军时,曾力劝辽将白万德归宋。宁边军在定州博野县,与辽接壤,当时白万德统领辽缘边兵700余帐,在宁边军有白万德的姻亲,常常出境外见白万德,于是柳开让其说服白万德为内应,“挈幽州纳王师,许以裂地封侯之赏”,后因为柳开易官到它处任职,此事遂罢<sup>②</sup>。

北宋对来归的辽国人给予很高的待遇,除赐钱、物和田宅,让契丹归明人居有定所,有业可务外,还向一些原来在辽国地位比较高的契丹归明人授官,而且所授予的官职很高,这一点与宋辽和盟后有很大不同,这里仅举几例为证。

乾德四年(966),“契丹天德(今呼和浩特市白塔村)节度使于延超与其子仁爱来降”,以延超“领天德军节度使”<sup>[2](卷7,乾德四年四月丁巳)</sup>。在宋初节度使“恩数与执政同”,即与当时枢密院首脑的地位相当<sup>[3]</sup>,在宋辽和盟后,未见有授予契丹归明人以节度使官职的记载。

**[收稿日期]**2003-07-15

**[作者简介]**陶玉坤,女,达斡尔族,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;  
薄音湖,男,蒙古族,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

<sup>①</sup> 宋人使用契丹这一概念,更多是表示国号,而不是表示民族。因为,辽在916年建国时,国号即契丹,938年改国号为辽,983年复称契丹,1066年又称辽,所以,宋人就经常以契丹称辽国。

<sup>②</sup>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28,雍熙四年十二月条下记有此事;同时也见于《柳公行状》,〔宋〕柳开《河东集》卷16,四部丛刊本,上海涵芬楼影印,1929年。

北宋授予契丹归明人的官职中比较高的还有刺史一职。开宝二年(969),契丹归明人许周琼领涿州刺史<sup>①</sup>;端拱二年(989),契丹归明人耶律昌时领涿州刺史<sup>②</sup>;淳化元年(990),授契丹归明人室种顺州刺史<sup>③</sup>;咸平三年(1000),授契丹归明人肯头严州刺史<sup>[2]</sup>(卷47,咸平三年九月庚辰)。

宋代官制的特点是官员被授予的“官”和实际所担任的职务是不一致的。“官”只决定官员的俸禄、赠官、叙封、恩荫等待遇,称为寄禄官,而差遣才是朝廷任命的具体职务,体现其实际权力。契丹归明人被授予的官职,也明显带有这些特点,属于寄禄官。

在宋辽和盟前的40多年中,宋辽基本处于敌对状态,双方为扩大领土,争夺人口,几次付诸战争。北宋此时大量吸纳契丹归明人,成为除战争以外与辽争夺人口的一种有效手段,所以,北宋此时大量招诱契丹归明人,对来归的辽人妥为安置。但北宋对契丹归明人的这种政策,由于宋辽议和而没有延续下去。

## 二

景德元年(1004),宋辽缔结“澶渊之盟”,以后和盟关系虽然维持到宣和四年(1122),但实际上在金人起兵攻辽后,宋辽和盟关系开始出现变化。这一时期,宋辽维持了百余年的和平共处,两国处理双边事务,以“澶渊誓书”和以后进一步修订的“关南誓书”为依据。在两份誓书中都明确限制双方不得收留对方人口,规定凡有越界盗贼逃犯,彼此不得停匿。所以,北宋不再像以前那样,无所顾忌地大肆招诱和接收契丹归明人,而是谨慎地、有条件地、有限制地接收契丹归明人。

1. 北宋尽量遵守誓书,不收留契丹归明人。景德元年(1004)的“澶渊之盟”成为了北宋对契丹归明人政策的转折点,改变了以前那种只要是契丹归明人就全部收留的做法,而是开始拒绝来归的辽人。景德二年(1005),“瀛、代州部送奚、契丹降人赴阙,诏以来降在誓约前者隶军籍如旧制,在后者付部署司还之”<sup>④</sup>。北宋朝廷的态度很明确,以澶渊誓书为界,盟约以前来归的辽人按原办法处理,盟约以后来归的辽人则按盟约的约定来处理。景德三年(1006),当时随着宋辽关系的稳定,北宋开始恢复原深受兵燹之害的河北地区的生产,朝廷要

求河北安抚司招诱缘边人户自南北修好后未复业者,尽快恢复生产。当时的河北安抚使何承矩等具体实施时则认为:“昨准诏,缘边人户自修好后未复业者,令安抚司招诱之。臣虑北境猜忌,以为招诱陷敌之人,事体非便,辄增水旱逃移等语,使彼不疑。”<sup>[2]</sup>(卷63,景德三年五月庚午)边臣是直接处理双边事务的,在处理政务时涉及到两国人口流动问题也极为谨慎,其对双边关系的把握应该是最直接、最具体的,所以能切合实际地解决有关与辽交往中的具体问题。

北宋朝廷约束沿边州、军,不得收留契丹归明人。景德三年(1006),命“北界盗贼亡命至缘边州、军者,所在即捕送之。时有盗贼之人北界,彼即擒付边将,故也”<sup>[2]</sup>(卷64,景德三年九月乙丑)。

大中祥符五年(1012),宋真宗依管勾麟府路军马事韩守英之请:契丹人投河西,路由府州境上,戒励逐处不得停止<sup>[2]</sup>(卷78,大中祥符五年六月戊申)。庆历七年(1047),北宋明确规定,禁河北缘边停居北界人<sup>[2]</sup>(卷160,庆历七年正月戊戌)。

此时北宋特别强调不能收留曾在辽国为官的契丹归明人。天圣六年(1028),北宋命河北缘边安抚司,契丹归明人尝授伪官勿留<sup>⑤</sup>。这与“澶渊之盟”前截然不同,前文引用过的一条雍熙四年(987)的诏令中,明确说在辽为官的契丹归明人也可收留<sup>[1]</sup>(《善夷一》之11)。

对已经来到北宋的辽国人,北宋也常常把他们遣送回辽国。大中祥符三年(1010),辽人王贵举族来归,真宗要求河东安抚司把王贵遣送回辽国<sup>⑥</sup>。元丰元年(1068),“械走投汉界北人王善及其妻子,蒙塞耳目,至代州,牒送北界。”<sup>[1]</sup>(《善夷二》之26)为表示与辽的配合,把王善等押送回辽国。

2. 北宋有限地接纳部分契丹归明人。北宋对来归的辽国人的拒绝也不是绝对的,也部分地接纳

① 《长编》卷10,开宝二年九月庚申,“契丹涿州刺史许周琼来降,以为右羽林将军,仍领涿州刺史。”

② 《宋会要辑稿·善夷一》之21,端拱二年十一月,“以契丹伪命南大王兄子耶律昌时领涿州刺史。”盖之庸认为耶律昌时为耶律琼之子,参见盖之庸著《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》,《耶律琼神道碑》,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。

③ 《宋会要辑稿·善夷一》之22,“契丹伪官室种来奔,授顺州刺史。”

④ 《长编》卷59,景德二年二月戊子。同样的记载也见于《宋会要辑稿·善夷一》之33,景德二年二月十日,“瀛、代州送投降奚、契丹九人赴阙,诏以请盟后者,付总管司还之。”

⑤ 《长编》卷160,天圣六年三月辛亥。同时《宋会要辑稿·兵二七》之23,天圣六年三月,明令河北沿边安抚司,契丹归明人,如曾受北界官者,不得收留。

⑥ 《宋会要辑稿·善夷二》之3记载,“善法亡者悉孳戮之,况契丹誓书,捕逃之人,无令停匿,可令本州遣归北境,勿称牒部送。”

契丹归明人。对于原籍在北宋的契丹归明人一般都能接纳。景德二年(1005)，“瀛、代州送投降奚、契丹九人赴阙，诏以请盟后者，付总管司还之。……汉口自契丹来归者，给资粮遣复本贯。”<sup>[1]</sup>(《蕃夷一》之33)此时“澶渊之盟”甫定，北宋对南来的契丹、奚人按誓书来处理，而对汉族人则作了另外的处理。天圣七年(1029)四月，“邓州赐契丹归明人李美田十顷。美自言旧籍荆州之内邱，祖绍温陷契丹，距今八十年。比岁因饥，挈族来归。”<sup>[2]</sup>(《卷107，天圣七年四月丙辰》)

因为北宋认为这些人本来就是属于北宋，让其回国应是名正言顺的，也常把这类人称为“北界思乡归来人”。如天圣六年(1028)三月，“诏河北沿边安抚司，自今有北界思乡过来人口，若不曾在北界为官，并依累降条贯指挥。如曾授北界官者，即便不得收接任矣。”同年四月，“诏河北沿边州军，有北界思乡归来人，依河东体例，相地里远近，于旧例上量添，支与盘缠钱。”<sup>[1]</sup>(《兵二十七》之24)

北宋还接纳那些与自己保持密切联系的辽国人，主要是一些北宋在辽国的间谍。当时北宋沿边州、军常雇用辽人做间谍，这些间谍在完成任后，或在辽被发现后，最后都要投奔北宋。嘉祐五年(1060)，幽州人杜清为雄州探刺事宜，后事觉，挈家来归<sup>[2]</sup>(《卷191，嘉祐五年三月癸丑》)。元丰二年(1079)二月，北界人程诤、程岳、程景、李弼等人因为北宋边臣刺事，为人告发，来归<sup>[1]</sup>(《蕃夷二》之26)。同年十月，武备也因为北宋边臣刺探辽国动静，事泄惧罪来归<sup>[1]</sup>(《蕃夷二》之27)。同年十二月，辽人翟公仅因“屡泄契丹事，惧祸，挈妻子来归”<sup>[1]</sup>(《蕃夷二》之27)。

3. 北宋在契丹归明人问题上更是倍加谨慎。辽宋关南争地<sup>①</sup>前，辽人梁济世来归。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：庆历二年(1042)三月，“先是，归明人梁济世，本涿州人，尝主文书虏帐下，一日得罪来归，具言将有割地之请。”<sup>[1]</sup>(《蕃夷二》之13)梁济世说辽将有割地之请，说明其来归是在辽宋关南争地前夕。因为辽向宋索要关南十县是在庆历二年(1042)正月，梁济世投归北宋应该在庆历二年正月以前。

《宋会要》说梁济世在辽得罪来归，未说犯的什么罪，根据张方平的记载，梁济世是“为北界事发，拔身自归”，梁济世当为北宋在辽国的间谍，事情泄露后，只身投往北宋，并及时向北宋报告辽将要索取关南之地。当时宋辽关系一度紧张，梁济世的到来让北宋很为难，害怕因辽追索梁济世而引惹事

端，当梁济世到广信军后，即命广信军将梁济世婉顺约回，不得收留。当时张方平上书仁宗，力陈应该收留梁济世<sup>②</sup>在朝臣中引发了激烈的争论，最后北宋才收留了梁济世。

熙宁年间，辽宋关系再度出现危机，辽要求重划河东地界<sup>③</sup>，引发了宋辽间的河东地界之争。此时恰有契丹归明人来归，一些朝臣认为应当予以接纳，但还有一些人认为不应该因此引惹事非，宣徽南院使郭逵认为：“此得之何益，彼或欲交质于我，何以拒之？顷契丹驸马刘三赅(《长编》及《欧阳修全集》作赅)来归，仍上平燕策，朝廷恐以小害大，尚且拒之，此一番奴，欲致我曲耳。”<sup>[4]</sup>(《卷40，《郭逵墓志铭》)这种意见最能代表当时北宋人的心态，于是急速遣还了契丹归明人。

在北宋引起更为激烈争论的是辽国驸马刘三赅归宋案的处理。刘氏家族在辽国极为显赫，刘家六子中，有二人尚公主，刘三赅所娶为辽圣宗女八哥，是北宋时期南归的辽人中地位最高者。刘三赅因为与公主不和，于庆历四年(1044)投奔北宋。刘三赅先到广信军，知军刘貽孙不敢收留，让刘三赅自己回辽国，没有关报辽国官方。不久刘三赅又携婢妾及子，从间道来到定州，藏匿于望都杨均庆家。辽国多次移牒督取刘三赅<sup>[2]</sup>(《卷152，庆历四年十月甲午》)。当时对是否收留刘三赅，在北宋朝野引起很大震动。一些辅臣认为应该收留，并且加以重用，以知辽国机事，欧阳修即持这种意见，专门上《论刘三赅事状》，陈述收留刘三赅的五条理由<sup>④</sup>。而另一些辅臣则认为不应该收留刘三赅，杜衍认为：“中国主忠信，若自违誓约，纳亡叛，则不直在我，且三赅为契丹近亲遁逃来归，其谋身若此，尚足以谋国乎？纳之何益，不如还之。”<sup>⑤</sup>最后，仁宗命河北安抚司械

① 关南问题，始于后周，后周显德三年(956)，周世宗收复了燕云地区的瀛、莫、易、瓦桥关、淤口关等地，史称关南十县，后属北宋辖境，辽于庆历二年(1042)，向北宋索要关南十县。

② [宋]张方平在《乐全集》卷21，《论广信军谍人事》中认为：“勿以今来边机，雄州广信军实为耳目，若非谍人往来探报，敌中动静何从闻知，凡我谍人，即彼奸贼，为利诱使，致家死地，事泄于彼，故当我归，此不收留，使之何适？若来无生路，去为大戮，尔后谍人岂复为用？边臣坐成聋瞶，朝廷先事制胜之术疏矣。”(台)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③ 河东地界指辽蔚、应、朔三州与北宋交界的地区。

④ 《论刘三赅事状》，《欧阳修全集·奏议集》卷11，北京中国书店，1986年6月。

⑤ 《长编》卷152，庆历四年十月甲午。《东都事略》卷56，《杜衍传》记载：“会契丹驸马刘三赅避罪来归，边臣欲以官廩之，谍官亦有请，衍以谓本朝与契丹结好久，不可以生事。”(台)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送刘三娥回辽国<sup>①</sup>。刘三娥遣返回辽国后被处死<sup>②</sup>。

### 三

从政和四年(1114)金人起兵攻辽开始,至宣和七年(1125)辽国灭亡,只有短暂的10年时间。这一期间,北宋大力重用契丹归明人,也是契丹归明人在北宋最为显赫的时期。宋末辽亡之际,面对女真的兴起,宋辽和盟受到震动,辽人在金人面前的节节败退使北宋感到辽国不再是对手,收复燕云有望。宋人的这种心态自然也会反映到其对契丹归明人的态度上,对契丹归明人不再像以前忌于辽国而不敢收留,或者是即使收留也不予以重用。这一时期,北宋朝廷内外,无论是运筹策划的谋臣,还是冲锋陷阵的武将,都有契丹归明人。这里仅以赵良嗣和郭药师为例,看一看北宋对契丹归明人的重用。

赵良嗣,原名马植,原为辽国燕人,在辽官至光禄卿。政和元年(1111),童贯出使辽国,马植在卢沟河秘密约见童贯,大谈其灭燕之计,得到童贯的赏识,约其南归北宋。政和五年(1115)四月南归,改名李良嗣,童贯推荐给徽宗,赐姓赵<sup>③</sup>。

当时,刚从辽国来到北宋的赵良嗣,对辽金局势估计得很准确,认为女真强大,辽国必亡,北宋应该与女真结盟,这样宋可“复中国往昔之疆”,而且“万一女真得志,先发制人,事不俟矣!”<sup>[5]</sup>(卷91,政和元年十二月)徽宗任命赵良嗣为秘书丞。赵良嗣的建议也使童贯、蔡攸等主战派更加坚定了伐辽的信心,于是北宋开始谋议和金伐辽之事。

北宋前后数次派遣赵良嗣出使金国,谈判夹击辽国、归还燕云以及岁币之事。在北宋军事进攻辽国的同时,赵良嗣与金谈判也见成效,金允许北宋收回蓟、景、檀、顺、涿、易六州,宣和五年(1124),北宋收复此六州,赵良嗣因功擢升为延康殿学士。但是,在北宋的颓势中,收复燕云也只能是昙花一现,迅即为金兵的铁骑所突破。赵良嗣自然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。随着童贯政治上的失败,赵良嗣也于靖康元年(1126)被处死。

随着辽在对金战争中的不断受挫,一些辽国边将投归北宋。宣和四年(1123)八月,“辽常胜军都管押、诸卫上将军郭药师上表,与其下万人,以涿、易州来降。”<sup>[1]</sup>(《善夷二》之33)郭药师归北宋后,任恩州观

察使,隶属刘延庆。同年十二月,郭药师败奚帅萧干于永清县,升迁为武泰军节度使。宣和五年(1124)正月,任命为即将由金归还的燕山府同知府事。由于郭药师军事上的胜利,也更由于常胜军的实力,徽宗亲自召见郭药师,对其大加褒奖,加封检校少傅,归镇燕山。七月,彻底击败萧干。以后郭药师的势力越来越大,“遂专制一路,增募兵,号三十万,而不改契丹服饰”<sup>[5]</sup>(卷95,宣和七年十二月)。宣和七年(1125)降金。

赵良嗣和郭药师在《宋史》中是被列为奸臣的,本文不想讨论对此,只是着眼于其归明人身份。就是说,不管赵良嗣和郭药师如何被宋人认为是奸臣、叛逆、误国之人,但是,当时的北宋朝廷确实把他们放到了极其重要的位置,很有代表性。赵良嗣几次往返于宋金,肩负和金使命,而郭药师在伐辽前线刘延庆麾下,是一员重要将领,宣和四年(1122)十二月,在永清县战败萧干,这次胜利成为赵良嗣与金谈判的有利条件<sup>④</sup>。赵良嗣和郭药师成为徽宗、童贯、蔡京等人和金伐辽战略的执行人,这是契丹归明人在北宋最为显赫的时期。随着金军的不断西进,北宋在与金争夺契丹归明人中逐渐陷于被动,在辽亡宋衰金兴之际,中世纪的中国又经历了一次朝代的更迭,社会又一次陷入动荡,人口的归属又经历了一次重新组合。

### [参考文献]

- [1]宋会要辑稿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7.
- [2]李焘.续资治通鉴长编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9.
- [3]宋史·职官志六(卷166)[Z].北京:中华书局标点本.
- [4]范祖禹.范太史集[Z].(台)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.
- [5]毕沅.续资治通鉴[Z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7.

(责任编辑 葛根高娃)

① 《宋会要辑稿·善夷二》之16,庆历五年十月,“诏河北缘边安抚司,械送契丹驸马都尉刘三娥过涿州,以北界累移文请也。”而《长编》卷152,庆历四年十月甲午,则记载刘三娥被械送回辽国是在庆历四年十月。

② 《辽史》卷86《刘六符传》记载:刘三娥“与公主不谐,奔宋;归,杀之。”

③ 有关马植投归北宋的时间,诸书记载互异,《续资治通鉴》卷19(中华书局,1957年8月)和《宋史》卷20记为政和元年。今取《宋会要辑稿·兵一七》之9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(中华书局,1988年4月)卷1之说。另,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,李良嗣赐姓赵在政和七年正月七日。关于马植(赵良嗣)之事在王煦华《金水高(宋辽和战中的几个问题)》中有记述,参见《辽金史论文集》(辽宁人民出版社,1985年)。

④ 《续资治通鉴》卷94,宣和四年十二月,赵良嗣到金,金指责北宋不出师夹击攻辽,赵良嗣回答:“今月二日,本朝于永清击走萧干,追至燕京,虽非夹攻,亦其意也。”